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规〔2023〕16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野生动物禁猎区 禁猎期以及 禁止使用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的通告

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宝贵的自然资源，在维护生态平衡、改善生态环境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加强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八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市境内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通告如下：

一、晋江市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，全年为禁猎期。禁猎区、禁猎期内禁止非法猎捕、杀害陆生野生动物，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（环境），妨碍其活动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（粘网）、地弓、吊杆、地枪、排铳、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设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四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，并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实施捕猎和备案。违反有关规定，非法猎捕、杀害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我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，有发现非法猎捕、运输、交易、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

违法犯罪行为的，有权举报或控告。举报电话：110 或 85678110。

本通告由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负责具体解释。

本文件自 2023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